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2022 版）
附加保险人不可解除保险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财险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项下的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费率收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保险费。

未经投保人同意，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